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17樓

承辦人：高國盛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qwe851119@i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50415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S402400\_1\_17102610146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88號決議制  
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資恐  
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5年3月12日調錢貳字第11535507270號  
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儘速於文到2日內轉知所屬會員並確認其已收  
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  
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